**监事会管理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完美协会法人治理构造，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履行

监察权，依据《北京电信技术发展产业协会章程》的规定，特

拟订本制度。

第二条监事会依法履行协会监察权，保障成员权益、协会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入侵。

第三条监事会应该恪守纪律、行政法例、《协会章程》，忠实执行监察职责。

第四条监事依法履行监察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第二章 监事会的性质和职权

第五条监事会是协会依法建立的监察机构，对成员大会负责报告工作。

第六条监事会履行以下职权：

（一）检查协会的财务；

（二）对理事会及协会所属员工执行协会职务时

违犯法律、法例或《协会章程》的行为进行监察；

（三）对协会的重要经营活动履行监察权；

（四）协会章程规定和成员大会授与的其余职权。

（五）监事能够列席理事会会议。

第七条监事会对理事会及所属员工的违纪行为和重要渎职行为，经全体监事一致表决赞同，有权向成员大会提出改换理事或向理事会提出解聘协会秘书长以及其余管理人员的建议。

第八条监事会对中层管理人员以下员工的违纪行为和重要渎职行为，责成分管该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进行办理，办理过程中监事会全程追踪监察。

第三章 监事会的产生

第九条依据《协会章程》规定，协会监事会由 3名监事构成，包含

以下人员：

第十条监事会候选人经成员大会列席会议的成员所持表决权

的多半以上赞同选举产生，改换时亦同。

第十一条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五年。监事任期届满，能够连选蝉联。

监事在任期届满前，成员大会不得无故排除其职务。

第四章 监事的任职资格、权益与义务

第十三条监事一般应该具备以下条件：

（一）能够保护成员的合法权益；

（二）坚持原则，清正清廉，做事公正；

（三）拥有与担当监事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和经验。

第十四条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得担当协会的监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许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犯有贪污、行贿、侵犯财富、挪用财富罪或许损坏社会经

济次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许因犯法被剥夺政治

权益，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当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理的协会、协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

个人责任的，自该协会、协会破产清理结束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当因违纪被撤消营业执照的协会、协会的法定代表人，并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协会、协会被撤消营业执照之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账。

第十五条监事会主席履行以下职权：

（一）招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检查监事会决策的实行状况；

（三）代表监事会向成员大会报告工作。

第十六条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协会发生诉讼时，由监事会主

席或其拜托的监事代表协会与其进行诉讼。

第十七条监事不得利用在协会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牟取私利，不

得利用职权收受行贿或其余非法收入，不得侵犯协会的财富。

第十八条监事执行协会职务时违犯法律、行政法例或协会章程

的规定，给协会造成伤害的，应该肩负补偿责任。

第十九条任期内监事不执行监察义务，以致协会利益、成员利益

或许员工利益遭到重要伤害的，应该视其过失程度，分别依据相关法

律、法例追查其责任；成员大会可按规定的程序排除其监事职务。

第五章 监事会监察程序

第二十条监事会会议每年应召开一次。

第二十一条监事会会议于招集前，应该提早三天将会议时间、地址、

内容及表决事项以书面形式通知全部监事会成员。

监事应该列席监事会会议，因故缺席的监事，能够预先提交书面建

议或书面表决，也能够书面拜托其余监事代为列席监事会，拜托书中

应载明受权范围。

无故缺席且不提交书面建议或书面表决的，视为放弃其监事权益；

若连续两次无故不参加监事会会议，则监事会有权提请成员大会免去

其监事资格。

第二十二条监事会的决策，应该经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经

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三条监事会的决策由监事执行或监事会监察执行。对监察

事项的本质性决策，如对协会的财务进行检查的决策等，应由监事负

责执行；对监察事项的建设性决策，如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伤害协会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的决策，监事应监察其执行。

第二十四条监事执行职责时，协会各业务部门应该予以辅助，不得拒绝、推委或阻止。

第二十五条监事为执行职责，必需时经监事会决策赞同，能够代表协会拜托会计师、律师或其余专家进行审查，所需花费由协会在相

关花费科目中列支。

第二十六条监事会以为理事会决策违犯法律、协会章程或伤害协会

和员工利益时，可作出决策，建议理事会复议该项决策。理事会不予

采用或经复议仍保持原决策的，监事会有义务建议召开暂时成员大会

解决。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本规定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法例及协会章程的相关规

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本规定由监事会负责解说。

第二十九本规定自觉布之日起执行。